

# 路得記

波阿斯娶路得 (1)

得4:1-12



# 經文結構 ( 4:1-22 )

1. 波阿斯尋求“贖買權”。 (4:1-12)
2. 婦女們歡慶拿俄米“得孩子”。 (4:13-17)
3. 家譜 (4:18-22)



# 波阿斯尋求“贖買權” ( 4:1-12 )

- 波阿斯召集長老及另一位至親 (4:1-2)

<sup>1</sup> 波阿斯到了城門，坐在那裡，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經過。波阿斯說：「某人哪，你來坐在這裡。」他就來坐下。<sup>2</sup> 波阿斯又從本城的長老中揀選了十人，對他們說：「請你們坐在這裡。」他們就都坐下。

# 波阿斯尋求“贖買權” ( 4:1-12 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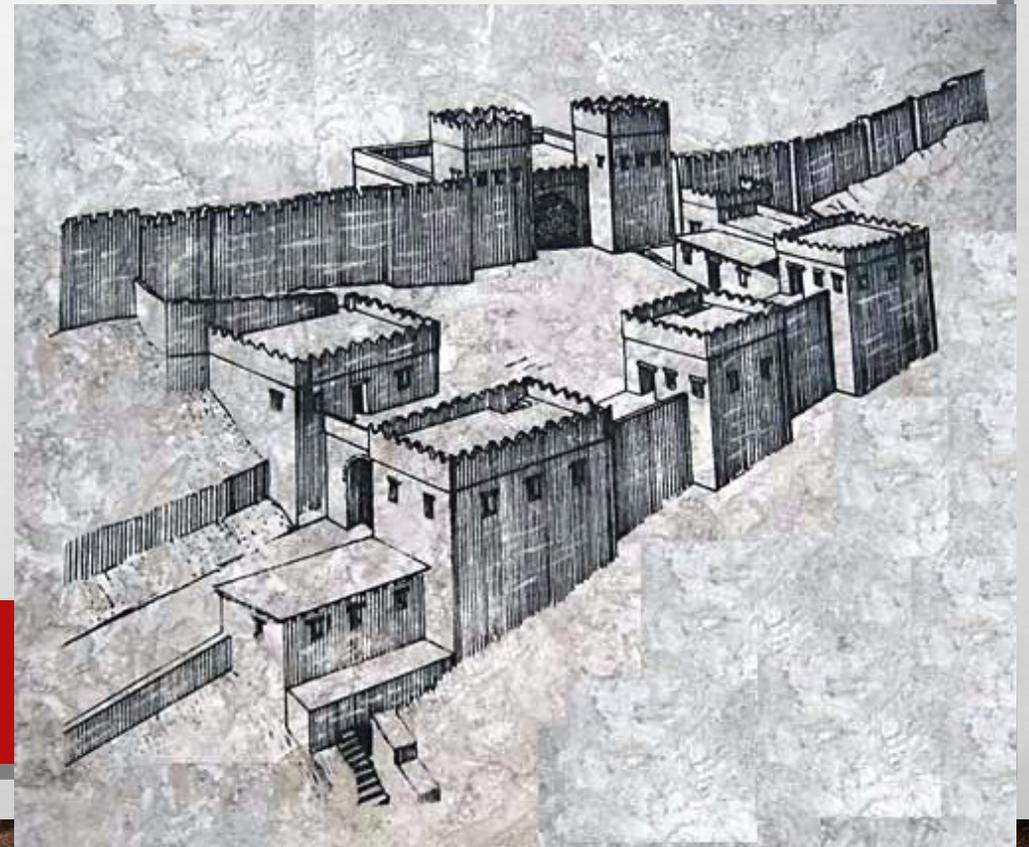
- 波阿斯召集長老及另一位至親 (4:1-2)

波阿斯到了城門，坐在那裡

- 正如拿俄米預計的一樣，波阿斯開始了行動，找另一位更親的親屬解決“贖買權”的問題。
- 波阿斯是4:1-12節中描述的核心及焦點人物，並且波阿斯在事情的解決方面完全的主動。
  1. 波阿斯率先到城門那裏等待。
  2. 波阿斯主動邀請另外一位至親。
  3. 波阿斯召集了本城的長老。
  4. 波阿斯的語言遠超過那位至親的語言。

# 波阿斯尋求“贖買權” ( 4:1-12 )

- 波阿斯召集長老及另一位至親 (4:1-2)
- “到了”：原文是“上去”，之前說過，城一般建在較高的地勢，因此波阿斯從禾場到城裏需要“上去”。
- “城門”：城門是法律決定及商業交易的場所，一般是長老“辦公”的地方。
- 城門旁邊一般有空閑的屋子，平時可以當作商討事情的“會議室”，戰時可以駐兵。
- 如果人數多，可以在城門廣場的空地聚集



# 波阿斯尋求“贖買權”（4:1-12）

- 波阿斯召集長老及另一位至親（4:1-2）

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經過。

- “恰巧”：原文“看哪！”，有兩個功能：
  1. 表達出波阿斯的驚訝，因為自己正要找的人出現了。
  2. 為新人物（至親）出場引起讀者註意。
- 看似“恰巧”，其實並非偶然。
  - 在通訊不發達的古代，找人也並非易事。
  - 剛到城門，要找的人便出現。
  - 再次看到了神的保守和神的手的安排。

# 波阿斯尋求“贖買權” ( 4:1-12 )

■ 波阿斯召集長老及另一位至親 (4:1-2)

波阿斯說：“某人哪，你來坐在這裏。”他就來坐下。

- 難點：“某人”的意思
- “某人”的原文為兩個意思不相幹，但音律相似的單詞組成 (פְּלוֹי אֶלְמוּנִי) 的一個習語。
- 該短語在其他經文中只出現過兩次，作者用來描述一個不想或不願說出名字的地方。
  - 亞蘭王與以色列人爭戰，和他的臣仆商議說：“我要在某處某處安營。” (王下6:8)

# 波阿斯尋求“贖買權”（4:1-12）

- 波阿斯召集長老及另一位至親（4:1-2）
- 該短語的第一個單詞在臨近的亞蘭文、亞述文及阿拉伯文中有類似的使用，意思為“某個人”
- 該短語的希臘文翻譯與太26:18中的使用一致（耶穌說：“你們進城去，到某人那裏，對他說：‘夫子說：我的時候快到了，我與門徒要在你家裏守逾越節。’”）

思考：為何作者在其他地方多次提供精確的名字，在這裏卻忽略了這位至親的名字？你是如何理解的？

# 波阿斯尋求“贖買權”（4:1-12）

- 波阿斯召集長老及另一位至親（4:1-2）
- 思考：為何作者在其他地方多次提供精確的名字，在這裏卻忽略了這位至親的名字？
- 不是波阿斯不知道另一位至親的名字，而是作者故意省略。
- 作者並非故意貶低另一位至親，乃是和波阿斯形成對比，凸顯波阿斯的正面形象。
- 藉由名字的省略，表達其在屬靈意義上的損失：名字不在大衛的家譜上，與神的屬靈計劃失之交臂。

# 波阿斯尋求“贖買權”（4:1-12）

- 波阿斯召集長老及另一位至親（4:1-2）

波阿斯又從本城的長老中揀選了十人，對他們說：“請你們坐在這裏。”他們就都坐下。

- 那位至親是波阿斯“碰巧”遇到的，但城中的長老是波阿斯特意“揀選”的。
- 那位至親是波阿斯“等”到的，但城中的長老是波阿斯主動“召集”的。
- 波阿斯能在短暫的時間內召集十位長老，也再次顯示出波阿斯的名聲及社會地位。

# 波阿斯尋求“贖買權” ( 4:1-12 )

- 波阿斯召集長老及另一位至親 (4:1-2)
- “長老”：古代城市或部落的管理者及仲裁者，一般擁有較高的社會地位及名聲，必須是成年男子。
- 長老的指責包括重大事情的討論、法律的仲裁、交易或協議達成的見證。
  - 申22:15 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貞潔的憑據拿出來，帶到本城門長老那裏。
  - 摩5:12-15 12 我知道你們的罪過何等多，你們的罪惡何等大，你們苦待義人，收受賄賂，在城門口屈枉窮乏人。…要惡惡好善，在城門口秉公行義，或者耶和華萬軍之神向約瑟的余民施恩。

# 波阿斯尋求“贖買權” ( 4:1-12 )

## ■ 波阿斯與至親協商 (4:3-6)

3 波阿斯對那至近的親屬說：「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，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。 4 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，其次是我，以外再沒有別人了。你可以在這裡的人面前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，你若肯贖就贖，若不肯贖就告訴我。」那人回答說：「我肯贖。」 5 波阿斯說：「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，也當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，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」 6 那人說：「這樣我就不能贖了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。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，我不能贖了。」

# 波阿斯尋求“贖買權”（4:1-12）

## ■ 波阿斯與至親協商（4:3-6）

波阿斯對那至近的親屬說：“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，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。

- “族兄”：“兄弟”，之前描述波阿斯與以利米勒的關係比較模糊，只是以“親屬”描述，現在則使用了更為親密的稱呼“兄弟”。
  - 可以指同父母的弟兄。
  - 可以指家族中的弟兄。
  - 可以泛指有親屬關係的弟兄。
- 多數解經學者認為“堂兄弟”比較實用這裏的情況。

# 波阿斯尋求“贖買權” ( 4:1-12 )

- 波阿斯與至親協商 (4:3-6)
- “拿俄米...要賣以利米勒的那塊地”
- 思考：
  1. “地”在拿俄米手裏嗎？
  2. 拿俄米有“地”的所有權嗎？
  3. 拿俄米“賣”的是什麼？

# 波阿斯尋求“贖買權” ( 4:1-12 )

## ■ 波阿斯與至親協商 (4:3-6)

### 1. “地”在拿俄米手裏嗎？

- 不是。
- 拿俄米回到伯利恆的時候，這塊地應當不在拿俄米的使用之中。
- 否則，路得也不至於到波阿斯的地裏拾取麥穗。
- 有可能：以利米勒一家在去摩押地之前已經將地“賣”給了別人。

# 波阿斯尋求“贖買權” ( 4:1-12 )

■ 波阿斯與至親協商 (4:3-6)

2. 拿俄米有“地”的所有權嗎？

• 舊約律法沒有賦予寡婦繼承產業的權利，為要將地留在本支派的產業中。

• 民27:8-11 你也要曉諭以色列人說：人若死了沒有兒子，就要把他的產業歸給他的女兒；他若沒有女兒，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的弟兄；他若沒有弟兄，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父親的弟兄；他父親若沒有弟兄，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族中最近的親屬，他便要得為業。這要做以色列人的律例、典章，是照耶和華吩咐摩西的。”

# 波阿斯尋求“贖買權” ( 4:1-12 )

■ 波阿斯與至親協商 (4:3-6)

2. 拿俄米有“地”的所有權嗎？

- 出於同樣的目的，繼承土地的女兒不能嫁給別的支派的人。
- 民36:8-9 凡在以色列支派中得了產業的女子，必做同宗支派人的妻，好叫以色列人各自承受他祖宗的產業。這樣，他們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，因為以色列支派的人要各守各的產業。”

# 波阿斯尋求“贖買權” ( 4:1-12 )

■ 波阿斯與至親協商 (4:3-6)

3. 拿俄米“賣”的是什麼？

- “賣”：舊約中的交易主要指的是物品的交換及財產的轉讓，但具體的用法及含義往往比較複雜，往往不是指簡單的買賣，而是基本等價原則下的交換，可包含也可不包含所有權的轉讓。
- 包含所有權：牲畜（出21:35 這人的牛若傷了那人的牛，以至於死，他們要賣了活牛，平分價值，也要平分死牛。）、食物（尼13:16 又有推羅人住在耶路撒冷，他們把魚和各樣貨物運進來，在安息日賣給猶大人）等。

# 波阿斯尋求“贖買權” ( 4:1-12 )

■ 波阿斯與至親協商 (4:3-6)

3. 拿俄米“賣”的是什麼？

• 不包含所有權：土地 (利25:25) 、人 (利25:39) 。

• 利25:25 你的弟兄若漸漸窮乏，賣了幾分地業，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。

• 利25:39 “你的弟兄若在你那裏漸漸窮乏，將自己賣給你，不可叫他像奴仆服侍你。

# 波阿斯尋求“贖買權” ( 4:1-12 )

■ 波阿斯與至親協商 (4:3-6)

3. 拿俄米“賣”的是什麼？

• 特殊情況：房屋 (利25:29-31) 。

- 29 人若賣城內的住宅，賣了以後，一年之內可以贖回；在一整年，必有贖回的權柄。 30 若在一整年之內不贖回，這城內的房屋就定準永歸買主，世世代代為業，在禧年也不得出買主的手。 31 但房屋在無城牆的村莊裡，要看如鄉下的田地一樣，可以贖回，到了禧年，都要出買主的手。

# 波阿斯尋求“贖買權” ( 4:1-12 )

## ■ 波阿斯與至親協商 (4:3-6)

### 3. 拿俄米“賣”的是什麼？

- 拿俄米明顯沒有能力將使用權贖回，因此她是在訴求於至親履行責任，提供幫助。
- 結合上下文，“賣”表達拿俄米希望親屬能將土地的使用權從別人那裏“買”回來，贖回後拿俄米願意將使用權再“轉讓”給親屬。
- 若寡婦沒有後代，當寡婦改嫁或去世之後，那贖買土地的親屬將會擁有土地的產權。

# 波阿斯尋求“贖買權” ( 4:1-12 )

## ■ 波阿斯與至親協商 (4:3-6)

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，其次是我，以外再沒有別人了。

- “我想...”：原文中是一個短語“我想告訴你...”
- 其中的“告訴”原文直譯是“打開你的耳朵”，源於古時的肢體語言“將耳朵露出來”，表示說話人引起聽者的註意。
- “打開耳朵”的表達後來被引申為“告訴”、“通知”的意思。
- 撒上9:15 掃羅未到的前一日，耶和華已經指示撒母耳(打開撒母耳的耳朵)說...

# 波阿斯尋求“贖買權”（4:1-12）

## ■ 波阿斯與至親協商（4:3-6）

- “贖”：“買”，結合前面“賣”的理解，這裏的“買”是獲取土地的使用權。
- 波阿斯所問的，是作為第一優先權的親屬，是否願意買回以利米勒土地的使用權。
- 同時，波阿斯也指出，自己是第二優先權的親屬，除此之外，沒有其他的人符合親屬的條件。

# 波阿斯尋求“贖買權” ( 4:1-12 )

## ■ 波阿斯與至親協商 (4:3-6)

你可以在這裏的人面前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，你若肯贖就贖，若不肯贖就告訴我。

- “這裡的人”與“我本國(城)的長老”是同位語。
- 波阿斯徵求那位至親的意見，波阿斯知道，只有對方在放棄贖買權後才能輪到自己。
- 再次體現了波阿斯對傳統和規定的遵守。(利25:48-49 賣了以後，可以將他贖回。無論是他的弟兄，或是伯叔(父親的弟兄)，**伯叔的兒子(堂兄弟)**，本家的近支，都可以贖他。他自己若漸漸富足，也可以自贖。)

# 波阿斯尋求“贖買權” ( 4:1-12 )

## ■ 波阿斯與至親協商 (4:3-6)

那人回答說：“我肯贖。”

- 在單純贖地的問題上，那位至親的回應十分幹脆：“我肯贖”。
- 至親的爽快是基於一種假設：若寡婦沒有後代，當寡婦改嫁或去世之後，那贖買土地的親屬將會擁有土地的產權。
- 這樣的交易至親不會有任何損失。
- 作為讀者，會不禁感到緊張，因為波阿斯和路得也許會失之交臂。

# 波阿斯尋求“贖買權”（4:1-12）

## ■ 波阿斯与至亲协商（4:3-6）

波阿斯說：“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，也當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，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”

- 在那位至親同意贖地之後，波阿斯又提出了另外一個附加條款，要求在贖地的同時也要娶路得。
- 思考：律法中並未將贖地和婚姻綁定在一起，也就是說，贖地的親屬，並未要求要娶亡兄的寡婦。因此，波阿斯的附加要求合理嗎？是否是為了娶路得而故意要讓那位至親“知難而退”？

# 波阿斯尋求“贖買權”（4:1-12）

- 波阿斯与至亲协商（4:3-6）
- 律法的字義 VS 律法的精義
- 五經中特別強調出土地與家族，土地與後裔的關係，律法要確保土地及後裔的存留，還有特別註重對寡婦等弱勢群體的保障，這是一個重要的律法精義。
- 如果這是不合理的要求，城中的長老勢必會提出異議，而“那至進的親屬”也必定會為自己的利益和權力提出反駁意見，堅持贖地而無需附加娶寡婦路得。

# 波阿斯尋求“贖買權”（4:1-12）

## ■ 波阿斯与至亲协商（4:3-6）

那人說：“這樣我就不能贖了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。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，我不能贖了。”

- 在波阿斯提出娶路得的附加條件之後，那位至親放棄了贖買權，原因是“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”。
- 思考：為何這位之前擔心取路得“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”？

# 波阿斯尋求“贖買權”（4:1-12）

- 波阿斯与至亲协商（4:3-6）
- 為何這位之前擔心取路得“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”？
  1. 贖地之後，他將面對照顧兩個寡婦的責任，會增加其經濟負擔；
  2. 如果其從路得獲得兒子，將會繼承其贖回的產業，甚至還有部分其原本的產業；
  3. 出於路得摩押女子的身份，對其來說也會是一個負面的考慮因素。

# 波阿斯尋求“贖買權” ( 4:1-12 )

## ■ 波阿斯与至亲协商 (4:3-6)

那人說：“這樣我就不能贖了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。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，我不能贖了。”

## • 反思：

- “能”與“不能” VS “肯”與“不肯”
- 他人 VS 自己
- 大義 VS 小利